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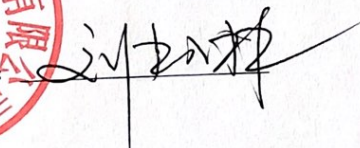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HGF2018-011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套	1195000	1195000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元)： <u>1195000</u> 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u>					

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或如有缺项漏项的报价，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6月1日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惠华项目管理(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美安科技新城南区临时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圆整 元 (¥ 1188700.00 元) 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1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圆 元整 (¥ 5000 /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重庆昆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华 (签字)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四公里广黔路 79 号

电话: 17689796999

传真: 023-62606396

邮政编码: 400032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注: 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 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